

宜蘭縣有關臺灣史料史蹟初步調查報告

王 萍 羅久蓉

前言

一、文獻部份

二、古蹟部份

前 言

自六十一年起，宜蘭縣文物典藏工作劃歸縣政府民政局禮俗文物課負責管理。禮俗文物課隸屬該縣民政局，編制內僅課長一人暨課員二人。現任民政局局長白士炎，禮俗文物課課長林永通，課員李雪吉小姐（另一課員未會見）。

據林課長稱：該局自宜蘭縣委員會接收史料一批，然限於人力、物力，迄未整理上架，亦無史料目錄。目前所有史料均堆積於縣府一間二坪左右的小室內。據林課長表示，該課工作包括全縣廟宇祭典之例行管理，已甚繁忙，對史籍之整理、編纂，尚無法兼顧。詢以未來作何計畫，答稱目前尚無計畫。唯李雪吉小姐已着手古蹟資料之整理。

現就文獻與古蹟兩方面，略述宜蘭縣文物典藏現況；

一、文獻部分

宜蘭縣現有成冊史料，多係前宜蘭文獻委員會設立期間所整理編纂。

宜蘭縣文獻委員會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，專司蒐集、調查、整理、及保管宜蘭文物史料、編修方志、出版文獻書刊。該會於修志期間，曾在各市鄉鎮設立文獻資料調查所，設置採訪主任、採訪員等義務職，採集文獻資料。在文獻委員會積極推動之下，宜蘭縣志於民國四十四年七月全部付梓問世，共計十一卷四十四篇。此外，宜蘭史料已刊行者計有：

- 1.宜蘭鄉賢列傳一冊（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出版）
- 2.宜蘭史略一冊（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出版）
- 3.宜蘭志略一冊（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出版）。

二、古蹟部分

宜蘭市古蹟計有噶瑪蘭廳嚴禁差胥需索社番貼費碑、臥碑、黃孝廉故宅、楊進士故宅、仰山書院、重建先農壇碑、城門石額、王兵部侍郎嚴禁胥差苛索船戶碑、天后宮等九處。除楊進士故宅、重建先農壇碑、及天后宮列為第三級古蹟外，其餘均未列級。以上位於宜蘭市內之九處古蹟，在李雪吉小姐及陳健銘先生（村里幹事）陪同下，均經一一實地察看。其中石碑風化情形嚴重，多處碑文已不復可辨，所幸碑文均已列入縣志卷六文化志勝蹟篇內，且有圖片可資對照。

其他尚有八處古蹟，分散頭城、礁溪、蘇澳等地，最高只達第三級。宜蘭全縣境內，第三級古蹟共計八處，保存情況不佳。

宜蘭市圖書館規模不大，僅供一般人士閱覽之用。全縣公立學校以國民小學及中學為主，尚未設置大專級之學校（全縣僅私立復興工專一所係五年專科制），教育程度亟待提昇。

就目前縣民政局禮俗文物課人力與財力不足之情形看來，現存的斑剝古蹟，任憑雨淋日晒，將有湮沒之虞。而該縣文獻保存與整理之工作迄未展開，縣誌之續編有待加強。